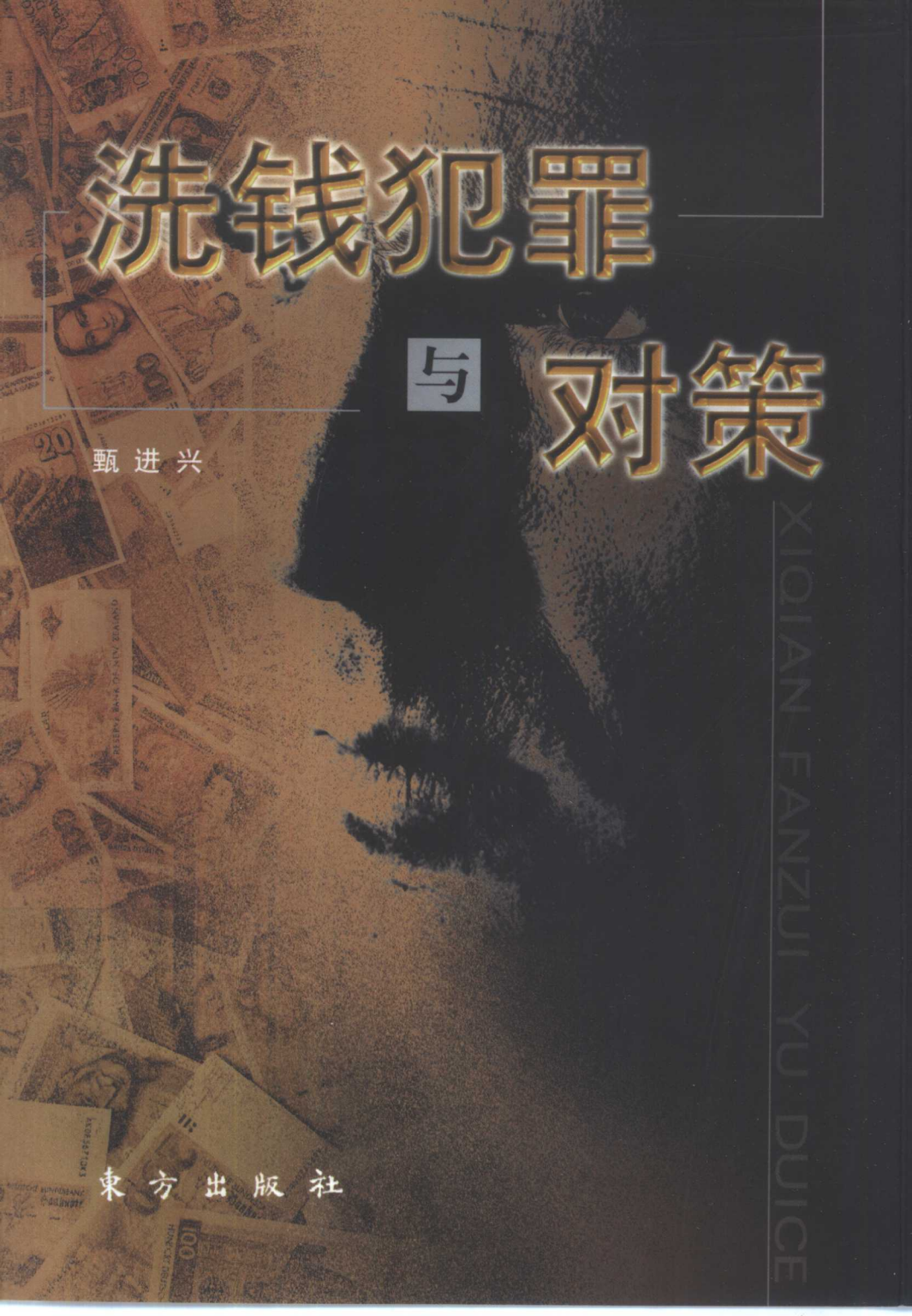




洗钱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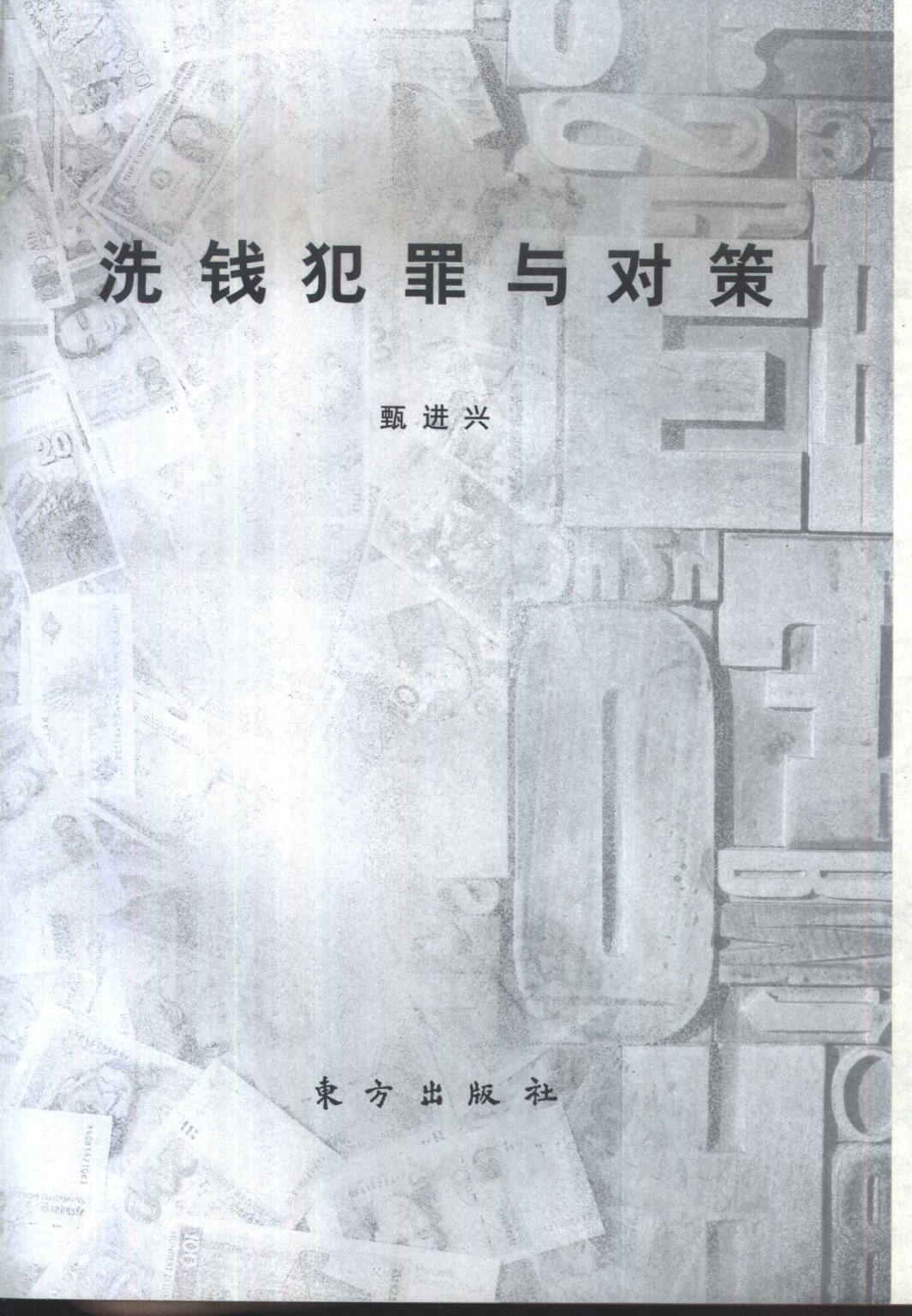
与

对策

甄进兴

東方出版社

XI QIAN FAN ZUI YU DUI CE



洗钱犯罪与对策

甄进兴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装帧设计:徐 辉

版式设计:朱启环

责任校对:吴海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洗钱犯罪与对策/甄进兴编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12

ISBN 7-5060-1395-9

I. 洗…

II. 甄…

III. 经济犯罪,洗钱-研究-世界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5045 号

洗 钱 犯 罪 与 对 策

XIQIAN FANZUI YU DUICE

甄 进 兴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33 千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60-1395-9/F·116 定价:12.00 元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范围内的洗钱活动日趋严重。为打击洗钱活动,一方面许多国家在本国《刑法》中明确规定洗钱为犯罪,制定专门的反洗钱行政法规,依法建立反洗钱机构,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力度。另一方面国际社会采取措施,联合打击跨国洗钱犯罪活动。1983 年,国际刑警组织成立了预防犯罪行动基金工作组(FOPAC),负责调查并监测有组织犯罪的金融资产以及与国际犯罪活动相联系的资金流动。1988 年 12 月,在联合国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大会上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要求签约国在各自的国内实体法中规定洗钱为犯罪,并予以处罚。同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从事洗钱活动》的文件和反洗钱的《原则声明》。1989 年,西方七国首脑在法国巴黎举行会议时,决定成立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专门处理洗钱问题,1990 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表了反洗钱的《40 条建议》。此后,加勒比海地区和亚太地区等先后成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欧洲理事会、欧盟、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组织也通过了防范与打击洗钱的公约和指令,对防范与打击跨国洗钱犯罪产生了积极作用。

我国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签约国,承担了在国内实体法中规定洗钱为犯罪并予以

处罚的义务。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立了洗钱罪,为我们履行国际义务,打击洗钱犯罪提供了法律武器。但从目前情况看,相关配套法规尚不健全,需要根据我国实际,借鉴发达国家防范与打击洗钱犯罪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防范与打击洗钱犯罪的法律体系,加大防范、打击洗钱犯罪、发现与控制其他经济犯罪工作力度。

我国公安部领导历来十分重视防范与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多次指示、批示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对策措施。部领导的指示、批示是我们从事反洗钱工作的巨大动力。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我得到了我局胡安福局长、张京、孙欣夫、张涛副局长的亲切关怀与指导。同事们对我写作本书给予了关心与支持。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甄 进 兴

二〇〇〇年七月八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洗钱	(1)
第一节 洗钱的内涵与原因	(1)
一、国外对洗钱内涵的表述	(1)
二、我国对洗钱内涵的表述	(3)
三、洗钱的原因	(4)
第二节 洗钱手法	(6)
一、传统的洗钱手法	(6)
二、新的洗钱手法	(15)
第三节 洗钱的现状、特点与负面影响	(16)
一、洗钱的现状	(16)
二、洗钱的特点	(17)
三、洗钱的负面影响	(18)
第四节 全球的洗钱趋势	(21)
一、洗钱正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 国家蔓延	(23)
二、洗钱由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渗透	(24)
三、洗钱者将利用高新技术洗钱	(25)

四、洗钱将更进一步与国际有组织犯罪结合	(26)
五、有些人将专门从事洗钱活动	(27)
第二章 有关国家对洗钱罪的规定与反洗钱执 法机关	(28)
第一节 美国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28)
一、美国的规定	(28)
二、美国反洗钱执法机关	(29)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34)
一、澳大利亚的规定	(34)
二、澳大利亚反洗钱执法机关	(34)
第三节 荷兰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36)
一、荷兰的规定	(36)
二、荷兰反洗钱执法机关	(37)
第四节 德国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0)
一、德国的规定	(40)
二、德国反洗钱执法机关	(40)
第五节 新加坡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1)
一、新加坡的规定	(41)
二、新加坡反洗钱执法机关	(42)
第六节 法国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2)
一、法国的规定	(42)
二、法国反洗钱执法机关	(42)
第七节 卢森堡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5)
一、卢森堡的规定	(45)
二、卢森堡反洗钱执法机关	(45)
第八节 西班牙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6)

一、西班牙的规定	(46)
二、西班牙反洗钱执法机关	(46)
第九节 我国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7)
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7)
二、我国的规定与反洗钱执法机关	(49)
第三章 国际反洗钱行动	(56)
第一节 国际刑警组织的反洗钱行动	(56)
一、国际刑警组织犯罪资产处理小组的设施、机构和功能	(56)
二、国际刑警组织犯罪资产处理小组的反洗钱计划	(58)
三、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58)
四、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及其专业机构的联系	(59)
五、国际公约中涉及到的国际刑警组织的作用	(59)
第二节 联合国的反洗钱行动	(60)
一、《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60)
二、联合国禁毒署《关于洗钱和没收与贩毒有关的财产的标准法》	(60)
第三节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反洗钱行动	(61)
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产生	(61)
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作用	(62)
三、40条建议的采用	(62)
四、亚洲秘书处	(63)
第四节 亚太地区反洗钱委员会	(64)
第五节 国外反洗钱的最新进展	(68)
第四章 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72)

第一节 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础	(72)
一、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72)
二、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础	(74)
第二节 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方式	(75)
一、行政合作	(75)
二、警务合作	(76)
三、刑事司法协助	(76)
四、引渡	(78)
第五章 洗钱犯罪的侦查	(83)
第一节 选择侦查的途径	(84)
一、从“上游犯罪”作延伸侦查	(84)
二、从下往上调查,发现洗钱犯罪	(85)
第二节 洗钱罪诉讼证据规格	(90)
一、洗钱罪诉讼证据规格的构成	(90)
二、洗钱罪诉讼证据规格的证据体系	(91)
第三节 反洗钱侦查员	(98)
一、侦查员的素质	(98)
二、侦查员队伍建设	(99)
三、侦查员队伍的管理	(101)
第六章 洗钱的防范与立法	(103)
第一节 反洗钱,重在防范	(103)
一、防范的意义	(103)
二、有关国家防范洗钱的行政规范	(104)
第二节 完善我国反洗钱立法	(111)
一、我国反洗钱工作成就	(111)
二、完善我国反洗钱立法	(11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27)
附录二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从事洗钱活动》和《原则声明》	(130)
附录三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35)
附录四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条建议	(171)
主要参考书目		(187)

第一章

洗钱

洗钱活动开始于何时,今天,我们无法考证。但有人认为,洗钱与清洗犯罪所得赃款有关,比较典型的是清洗抢劫、盗窃、贪污、受贿犯罪所得赃款,而这些犯罪行为在很久以前就产生了,由此而产生的洗钱活动也是很久远的。也有人认为,洗钱最初与清洗贩毒所得赃款有关。按照这一观点,洗钱活动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20 世纪,洗钱活动日益猖獗。

第一节 洗钱的内涵与原因

一、国外对洗钱内涵的表述

“洗钱”,最初的意思就是把脏钱洗干净。据说在本世纪初,美国旧金山一家名叫圣·弗朗西斯的饭店老板,看到店里日常流通的一些硬币粘满了油污,他怕弄脏了顾客漂亮的白手套,于是用苛性碱液把这些硬币清洗一遍,被清洗完的硬币像新币一样干干净净,这就叫洗钱。

后来到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芝加哥出现了以阿里·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利用美国经济发展中所使用的现代化大规模生产技术,发展自己的犯罪企业,谋求巨额非法利润。该有组织犯罪集团中的一

个财务总监购置了一台自动洗衣机,为顾客洗衣服,并收取现金,然后将这部分现金收入连同其犯罪所得赃款一起向税务机关申报,于是其犯罪所得赃款也就变成了合法收入。从此就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洗钱”一词。(参见李忠信主编:《国外有组织犯罪》,群众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第56—57页)但洗钱(money laundering)这个英文术语直到1973年才第一次真正出现在印刷品中。

今天洗钱的内涵与最初相比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挪威学者认为,洗钱就是将个人非法所得的货币转换成实物资产,而这些个人总是伪装自己的身份,以便使这些资金显得好像是从某个企业合法所得。

丹麦学者指出,洗钱应理解为知道或估计到该资产来源于违犯丹麦刑事法典的活动,仍企图参与或参与对资产的转换、转移、取得、持有及利用,或隐瞒或掩饰资产的性质、来由、起源地、调动情况和物主身份。

美国律师协会中东欧法律起草委员会认为,洗钱的基本问题是简单的,它包括隐瞒资金或财产的存在形式、数额、所有权、来源,以期避免对非法活动的调查;非法活动的证据;税负;对非法活动之所得的创利性使用(即是否为其他非法活动提供款项或将非法所得投资于合法的活动)的限制。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指出,洗钱就是掩盖犯罪收益,把犯罪收益转变为表面合法的资金形式,使它们能够得到自由运用,不会由犯罪行为的发现而被发现、追缴。

也门学者将洗钱表述为,从某个非法活动中获利并使其看似来自于一个合法活动。从非法活动中获利、隐藏或将不义之财转移到政府无法追查的地方。

尼日利亚学者认为,洗钱就是由个人将非法所得的货币转换成实物资产,而这些个人总是伪装自己的身份以便使这些钱显得好像是从某个合法企业所得。

美国学者指出,洗钱就是将犯罪所得的不洁收入通过金融机构周转使其形式上变为“干净”的钱,从而隐瞒这种不洁收入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的行为。

国际刑警组织指出:任何掩盖或伪装非法获得资产的身份以便使其看起来来自合法渠道的行为(包括未遂的行为),就是洗钱。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认为,凡隐瞒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和流向,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应负责任者,均属洗钱行为。

联合国禁毒公约将洗钱定义为,隐瞒或分散非法交易所得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转让或变动非法收入的所有权,包括通过电子转账进行的目的在于使其表面合法以掩饰最初来源的资金转换。

二、我国对洗钱内涵的表述

我国香港学者认为,洗钱是指任何人明知或有充足理由怀疑资金、财产或投资为犯罪所得,而帮助一些团伙犯罪组织收藏或管理那些资金所进行的犯罪。

有学者指出,洗钱是指隐瞒或掩盖自己或他人从诸如贩毒、欺诈等严重犯罪活动中获得的钱财的性质、来源、地点、所有权

* 1989年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决定成立的专门处理洗钱问题的工作组,现有29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其中3个是观察员。它不隶属于任何国际组织。

等的行为,它使犯罪者得以实现经济目的,并通过金钱实现犯罪的恶性膨胀和恶性循环。(李忠信主编:《金融领域犯罪与对策论文集》,群众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69 页)

综上所述,洗钱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 洗钱是在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得赃款的前提下所从事的不法行为。2. 洗钱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而清洗。明知既包括知道也包括知道可能是犯罪所得赃款。3. 转移或转换犯罪所得赃款,可能是获得犯罪赃款的本人进行的,也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犯罪分子委托他人或单位进行。4. 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方式转移或转换犯罪所得赃款。5. 企图掩盖犯罪行为并使犯罪所得赃款貌似合法。基于上述认识,我认为,洗钱就是将犯罪所得赃款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途径转移、转换,隐瞒、掩饰犯罪所得赃款的性质、来源,使其变为貌似合法收益的不法行为。

三、洗钱的原因

前已述及,洗钱是在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取赃款的前提下从事的非法活动。也就是说,先实施犯罪行为,获取赃款,然后才产生洗钱行为。人们不禁要问,不法分子为什么要从事犯罪活动呢?道理很简单:为了获得非法利益。利益可分为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等等。而洗钱则是在犯罪分子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取赃款的前提下从事的非法活动。那么,犯罪分子获取赃款后为什么要清洗?众所周知,犯罪分子从事能获取赃款的犯罪活动,目的是为了过奢侈的生活。例如,犯罪分子贩卖一两次毒品就有可能获得比守法公民辛勤劳动一辈子还要多的非法收入。倘若各国法律对贩毒分子挥霍毒资没有限制性规定,不采取任何严厉的打击措施,犯罪分子就不会洗钱,他们就

会心安理得地挥霍犯罪所得赃款,过奢侈的生活。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国家的政府发现,一些人不是依靠诚实劳动,而是依靠从事犯罪活动获得的赃款过着超乎寻常人的生活。这种现象若发展下去,影响社会公平,进而影响全社会效率的提高。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提高全社会的效率,促进社会进步,必须全面维护守法公民的权益,严厉打击依靠犯罪所得赃款为生的犯罪分子。主要措施:规定洗钱为犯罪,实行金融实名制、金融交易报告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和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制度。这些措施使犯罪分子、组织的大量不义之财难以被挥霍、转移和在经济领域正常流通,这样就产生了必须把犯罪所得赃款合法化的问题。犯罪分子为了规避金融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和收入申报纳税制度,逃避法律制裁,一方面寻找本国法律制度及管理的薄弱环节,通过转移、转换把赃款清洗为貌似合法的收入。另一方面寻找其他国家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弱点,将赃款汇往国外、境外清洗。这时,洗钱活动就产生了。

从上述可知,犯罪分子洗钱的原因,从客观上讲,一是有关国家金融、税务等管理严格的产物;二是有些国家急于引进资金,对洗钱的危害认识不足,没有将洗钱规定为犯罪、并制定严格的金融、税务等管理制度,结果使洗钱活动向这些国家渗透、蔓延;三是全球尚未对洗钱活动采取共同的打击措施。从主观上讲,犯罪分子洗钱,一是为了掩饰、隐瞒犯罪行为,逃避法律制裁;二是使犯罪所得赃款貌似合法;三是堂而皇之地挥霍貌似合法的收入。

第二节 洗钱手法

一、传统的洗钱手法

传统的洗钱手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货币走私。洗钱者把犯罪所得的赃款转移到境外或国外。他们所用的工具通常是车辆、轮船或飞机。货币可以藏匿在人身上、行李中或运输工具的某一隐蔽部位，或混杂在出口商品中，或混藏在运钞车的合法资金中，或藏匿在集装箱内。如果货币走私成功，洗钱者就可以完全切断走私货币的犯罪来源，堂而皇之地将其存入金融机构。这些走私货币再以合法的方式汇到洗钱者的账户上。例如，

1988年11月，瑞士司法机关在苏黎世破获了一起由马格恩兄弟团伙实施的通过买卖黄金洗钱的案件。马格恩兄弟团伙的洗钱方法大致是这样的：

他们住在苏黎世的一家大饭店里，各地的毒贩们源源不断地将贩毒收入的现金由交通员送给他们。他们收到毒资后，就将这些钱装箱偷运到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送到集贸市场上的金贩手中。这些金贩再将毒资原封不动地偷运到保加利亚。然后，这些钱在索菲亚被清点，包装后装船由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交通员运送到苏黎世，存入苏黎世的“休斯信贷银行”，并兑换成美元。之后，用这些美元从住在苏黎世的一个名叫默罕默德·沙卡奇的黎巴嫩金银商处购进黄金。这些黄金再由交通员通过索菲亚走私进土耳其，由伊斯坦布尔的金贩支付给毒贩作为购毒资费。

另外，马格恩团伙还将从欧美其他贩毒分子处收到的毒钱

从沙卡奇处购买黄金,然后装船运到巴拿马,作为支付购毒的资金。据称,马氏兄弟团伙用这种方法为毒贩洗钱的总额高达 10 亿美元。马格恩兄弟团伙案被查获后,在瑞士朝野引起强烈震动。不仅导致了当时的司法部长引咎辞职,而且还引起了瑞士政府对其长期以来引以为自豪的严格的银行保密法作了重大修改。(参见阮方民著:《洗钱犯罪的惩治与预防》,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5 页)

(二)货币兑换。洗钱者把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1993 年马来西亚查明一个以槟榔屿为基地的毒贩。经调查,此人将其贩毒非法所得通过马、泰边境昌陆(Changloon)市的一名洗钱者处理。他要求其所在的槟榔屿银行将数以千万计的马来西亚币打入昌陆(Changloon)市洗钱商的账户。这个洗钱商转而给每个上面提到的那个以马来西亚贩毒者名义来提款的人泰国货币。据调查,那个毒贩每次都用不同人的名义代领这笔款。

(三)投资不动产洗钱。一是投资兴建宾馆、娱乐场所清洗犯罪所得赃款,同时又把大量犯罪所得赃款掺进宾馆、娱乐场所的营业收入中,为其犯罪所得披上合法外衣。二是投资收购濒临破产的企业洗钱。境内的一些贩毒分子逃到境外,从境外向境内贩运毒品,获取巨额犯罪利润后,雇佣境内人员,让他们了解境内重点地区哪些企业濒临破产,选择一两个濒临破产的企业,用毒资收购。

(四)把金融票据兑换成现金,再把现金转换成银行汇票以低于报告的限额汇出。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假的或带有误导性的识别凭证及买来的电汇单到香港和澳大利亚不同的银行兑现。已有 130 万澳元被以低于 1 万澳元的金额汇出澳大利亚。这一